

嘉兴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嘉兴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废气处理系统。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5m排气筒DA003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DA003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标准值。

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9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的排放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嘉兴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照环评要求实际投资20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11万元用于集气罩、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2万元用于雨污分流等；5万元用于固废收集系统、垃圾箱、危废处置等；2万元用于各种隔声、维护设备等）。

1.3 验收过程简况



嘉兴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厂区一为现厂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世通路 357 号 2 号楼，主要从事电子制造装配检测自动化设备、汽车端子台的生产；厂区二为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八字路 565 号。

为适应市场需求，以求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嘉兴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八字路 565 号（厂区二），搬迁厂区一的 12 台注塑机、2 台冲压机，同时新购置 1 台注塑机、5 台检测设备、2 台冷却塔、1 套废气处理设施，将厂区一已停产的年产 1 亿件汽车以及电子零部件项目搬迁到厂区二，主要从事汽车以及电子零部件的生产。

2024 年 01 月，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 年 01 月 2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以“嘉环秀备[2024]6 号”文出具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意见，备案建设内容为年产 1 亿件汽车以及电子零部件。

已投入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且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对其进行整体性验收。

2024 年 06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01 日~02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嘉兴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07 月 15 日，嘉兴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相关单位（包含监测单位：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嘉兴市常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嘉兴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整体性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子序



20039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嘉兴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要求。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实际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注塑废气。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0.051\text{t/a}$ 、 $\text{NH}_3\text{-N}0.005\text{t/a}$ 、 $\text{VOCs}0.039\text{t/a}$ 。企业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text{COD}_{\text{Cr}}0.048\text{t/a}$ 、 $\text{NH}_3\text{-N}0.005\text{t/a}$ 、 $\text{VOCs}0.025\text{t/a}$ 。均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2、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及竣工后，均无相关整改措施。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在验收工作组提出验收意见的一些建议和要求后，公司积极予以落实。

嘉兴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9日

